

弱勢甘苦誰人知 ——「社會安全網」徒具形式？

針對102年1月26日雲林縣虎尾鎮發生曾姓一家4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經濟負荷，遂集體自殺之憾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本(7)日通過並公布監委洪德旋的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並函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本案曾姓一家人中有2名身心障礙者，經濟本屬困頓，之後案家長子因身體不適，於100年7月間辭職後，未再就業，但每月房屋租金，案家即須支出8千元，遑論其他基本生活開銷及醫療支出費用。最後，102年1月26日案家因不堪經濟負荷，案家長子先安排其父母、弟弟燒炭自殺後，自己再上吊自殺。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民眾，但為何仍發生弱勢家庭因經濟困難而走向絕路？經過監委洪德旋調查發現，由於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案家提供適當的經濟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的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的悲劇事件，遂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 一、84年間案家次子因車禍截肢，經鑑定後領有重度肢體障礙的身心障礙手冊。99年間案家戶長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並獲發身心障礙證明，雲林縣政府經評估案家有復健、就醫、生活及復健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項福利需求，遂於99年5月11日通報該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服務，但雲林縣政府卻未能善盡監督的職責，使得該中心在服務過程中，始終輕忽案家最為迫切的經濟需求，既未擬定服務策略，

也與相關服務單位的橫向聯繫不足(某協會自99年6月29日開案至100年2月18日結案期間，曾對案家多次提供物資協助，且案家也多次向該協會明確表示案家僅靠長子1人負擔家計，經濟壓力沈重)，單憑電話聯繫的結果，即輕率評估「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並以案家問題已得到解決為由，將本案輕率結案處理，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的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的悲劇事件，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接該縣身障個管中心，依法辦理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但該府仍是社會福利事項的地方主管機關，並且對於受委託單位提供服務的狀況，也負有監督查核的職責。然而，該府卻未按照委託契約內所定的督考措施，派員不定期瞭解受委託單位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監督及查核；且於受委託單位申請經費核銷時，又未落實審核工作，使得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也使本案案家未能獲得所需的經濟協助，衍生悲劇，實有疏失。

另本案調查報告並指出，案家長子原有穩定的工作，每月投保薪資為4萬多元，案家長期以來僅仰賴案家長子的工作收入以維持生計。但之後長子經常頭痛，無法繼續工作，於100年7月間辭職，未再就業，此對案家原已窘困的經濟狀況無異是雪上加霜。又，長子於100年7月間辭職後，於101年11月間開始積欠健保保費，顯然案家經濟狀況已到窮途末路的地步。但從案家長子辭職到案家集體自殺的期間，長達1年6個月之久，竟無政府相關部門及村里基層單位察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適當的救助，顯然社會救助的預警及通報機制不夠完備，現行社會安全網仍有漏洞，乃一併要求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審慎檢討，以謀求改善，讓需要救助的民眾及家庭能夠及時得到適切的協助，以避免類似悲劇事件再次發生。